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1.09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006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09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，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應屬行政處分，尚不因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

主旨：關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函請 貴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撤銷「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區」○條○米道路各項許可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435703900 號函。

二、本件係本府已宣告本開發案重劃會逕行設置之 9 條 6 米巷道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都市設計審議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圖說等均屬無效（94 年 9 月 30 日本府環四字第 09404489200 號函）， 貴局函詢 9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023079600 號函

表

示重劃會於本案擬增設之 6 米巷道，並無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確認應否撤銷，致生疑義案。

三、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重劃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，得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，增設或加寬為 8 公尺以下巷道，並依第 26 條規定計算臨街地特別負擔。」， 貴局並於 91 年 1 月 10 日以北市

都

二字第 09023079600 號函確認重劃會於本案擬增設之 6 米巷道，並無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。經核該函內容意旨，係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，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應屬行政處分，尚不因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23 號參照），謹先予說明。

四、又本府已宣告本開發案重劃會逕行設置之 9 條 6 米巷道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都市設計審議、水土保持計畫及圖說等均屬無效（94 年 9 月 30 日本府環四字第 09404489200 號函），該函之主要依據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，該條條文所定之「無效」，或有向後無效與自始無效之見，惟就該條條文之意旨與規範目的而言，應為自始無效為當，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。基此認知， 貴局 91 年 1 月 10 日以北市都二字第 09023079600 號函所為之確認，似為上開 94 年 9 月 30 日本府環四字第 09404489200 號函無效效力所及，已經確認為無效，自不生撤銷與否之問題。